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鄭伊莎）人人心中都有一份「Dream Job」，服務香港大學逾11年、即將於4月退下火線的校長徐立之亦不例外。被問到卸任後的去向，徐立之開出對夢想工作的5大條件，包括毋須負太大責任、有報酬、有住宿、做得開心、自己有興趣。至於具體想從事甚麼工作，他表示會於4月1日才開始考慮，但就直言對政治沒有興趣。多位港大教授都大讚徐立之多年服務，其中負責研究的副校長譚廣亨更形容徐立之依然保持着頂尖科學家的頭腦，非常希望他可重投科研工作。

港大昨日舉行一年一度的新春傳媒茶敘，徐立之最後一次以校長身份出席此活動。回顧自己服務港大逾11年，徐立之表示，想起自己剛下機到港，擔任港大校長一職，還有着要將港大擠進世界排名首25位之內的目標，這一切都像是昨日的事。

離別在即，徐立之坦言，自己最捨不得的就是校內的人。雖然曾發生「818事件」，但他坦言並沒有甚麼遺憾不遺憾，「在港大，很多事情都有大家互相分擔，所以我從未曾為大事而睡不着覺，反而會為一些小事而睡不着。大學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有很多不同的事，最重要還是堅守學術自由」。

若留港工作 要付得起房租

在場媒體都十分關注徐立之卸任後何去何從，他表示，所有計劃都要待4月1日以後才一併考慮，屆時會「認真想想自己的計劃」。他笑言，自己已定下5大條件，包括毋須負太大責任、有報酬、有住宿、做得開心、自己有興趣，「目前是這些，將來又可能會變」。他又打趣說，自己現時在香港沒有單位，而香港又樓價高企，租屋亦很貴，如果要留港工作，起碼要找一份能讓他付得起租金的工作。

近日有不少友好向徐立之打聽其未來意向，包括有來自法國的學者推薦當地科技企業，他笑言只要符合上述條件，將於4月1日後一併考慮。被問到會否從政或投身政府工作，包括擬增設的科技局，他則說「我對政治沒有興趣」，並反問：「政府毋須負太大責任嗎？」

至於會否將自己服務港大多年的「功力」傳授予候任校長馬斐森，徐立之明確表示，自己不會對新校長「指指點點」，「否則不如自己做埋」，又指每人的做事方式不同，若傳授「錦囊」反而會因社會環境、氣氛變化而變得不合時宜。

同事不捨 盼立之重投科研

昨日有多位教職員都表達出對徐立之的尊敬和不捨。其中副校長譚廣亨就大讚他對港大的貢獻，提升大學研究氣氛，又打破以往的「象牙塔」形象，推動知識轉移工作，貢獻社會，「潛移默化令港大成功轉型為綜合性大學，令港大在國際和大中華區的定位，以及和內地的交流做得更好」。

譚廣亨更希望徐立之能重投科研工作，「早前有個研討會，校長天天都有出席。雖然已離開前線研究，但看得出他的腦筋還是頂尖科學家的想法！」

就徐立之曾慨嘆自己於基因領域已落後了10年，譚廣亨則認為，「不少諾貝爾獎得主還會挑戰新的領域，所以我認為他也可以，希望有值得做的項目可以讓他留下，否則真的是浪費」。

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亦表示，徐立之做事盡心盡力、平易近人，又願意接受同事的批評與意見，如「818事件」中，更反映他是一位肯承擔的好校長。

徐立之列5條件 離任等「Dream Job」

臨別心聲：大學有不同聲音 堅守學術自由最重要

校長家「最後」團拜 料離任「可以輕鬆些」

花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徐立之於2002/03學年上任港大校長，昨是他第十一次、亦是最後一次於其校長寓所舉行傳媒新春團拜，回顧過去光景，他表示，單是去年本地傳媒關於港大的新聞已達3萬條，而參與團拜的傳媒代表更較10年前倍增，至超過100人，可見媒體對港大越見厚愛。不過他亦笑指，自己作為科學家，的確喜歡發掘問題尋求答案，但當面對媒體問題、被期望提供答案時，卻一點也不容易，而隨着離任校長一職，「相信未來我可以輕鬆些」。

在港大的日子，徐立之亦培養一項新興趣——攝影，過往與媒體見面，他不時都會把握機會，與專業攝影記者交流請教。昨他便特別為在場傳媒準備其拍攝的桃花特寫杯墊作為「告別紀念品」，並書上「立之」二字以應新春佳節。

港大西環租唐樓 宿生實際租金相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伊莎）近年大學宿位供不應求，早前有報道指港大生需在外租環境惡劣的劏房。港大學生事務長周偉立昨透露，校方已協助200多名非本地生在外租屋，與業主交涉後，租用其中一幢位於西環的唐樓，為當中的百多名學生提供宿位，扣除非本地生的租金津貼，實際租金與校內住宿的價錢相若。

周偉立昨出席港大傳媒新春團拜時表示，校方會為在外租屋的學生提供協助，包括介紹租盤、在學生與業主洽談租約前提供意見等，避免學生遇上無良業主或意外租住劏房。

他表示，目前約有200多名港大非本地生在外租屋，主要集中於西環，其中一幢位於西環的唐樓，經港大與業主交涉後，整幢租予百多名港大生。他表示，唐樓每單位約有4至8名學生同租，市價每人約3,800元；學生可有獨立的床位、書桌、衣櫃等。另校方會為在外租屋的非本地本科生提供租金津貼，據悉每人每年最多2.6萬元。據了解，扣除租金津貼後，每人每年須付約1.2萬元租金，與校內住宿的價錢相若。至於港大位於梅芳街的宿舍，將可提供逾240個宿位，預計最快2018年落成。

領內地生識港文化 本地生踴躍

提及港生與內地生同宿的融合問題，他指兩地學生相處融洽，為協助內地生適應本港的生活，港大實行一系列措施，包括「Buddy計劃」，由本地生帶領內地生遊香港，認識本土文化，不少本地生均踴躍報名。

挨炒副校呼冤 稱遭針對定申覆核



■徐林倩麗（小圖）昨日發聲明駁斥理大處事不公，並指責校方造成她聲譽受損。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理工大學前日對外宣布即時終止副校長徐林倩麗聘用後，當事人昨發出聲明駁斥校方處事不公、賬目混亂，又稱自己被「某高層」針對。她表示，自己對該高層的投訴仍在處理當中，而是次理大向她賠償3個月薪金、要即日「執包袱」的做法予人「快刀斬亂麻」之感，認為校方有意掩飾部分狀況，一定會採取司法覆核。

徐林倩麗昨日發出聲明，指責理大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基於有錯誤的內部審計報告作調查，有關錯處亦已獲證實。此外，她表示，該委員會由常務副校長陳正豪負責，而是次審計調查也是由他指令，有違常用的利益衝突及避嫌原則。她又向本報表示，自己在調查報告出爐後曾作上訴，結果校方只向她表示「上訴不直」，但未有解釋原因，表示自己至今仍不明死因。

指理大賬目混亂 否認瞞報

對於理大前日聲明指會確保徐林倩麗「悉數歸還」款項，她憤怒表示這是「公然抹黑」，「我一早已於2012年交完所有錢，至我昨日離開沒有收過其他繳款

通知書，學校憑甚麼這樣說？」

她又澄清，自己從來沒有瞞報，但承認自己有疏忽，出現延遲申報和繳款情況。她亦同時踢爆校方賬目混亂，機制有問題，「學校2005年時已出了2005年至2009年的繳款通知書，還未工作，如何預繳？我在2005和2006年時更曾多付款項予學校，最終過了兩三年才處理好。這次的款項，我於2008年遲了填表，但校方卻於1年之後才給我繳款通知書，事隔1年我沒有一直記着，於是就忘了交錢。不過後來也是我主動與學校核數，並在校方出賬單時立即交錢。」

她坦承自己有犯錯，但強調自己罪不致「炒」，「每年都有近百人有類似的問題，有人刻意瞞報7年、分兩期還款沒有事，有人漏報5年也沒有事，為何我會被這樣對待呢？這明顯是針對」。

她透露，自己曾被「某高層」無故呼喝和用粗口辱罵，懷疑因自己就此表達不滿而引來針對，「這個高層不是校長，我現在亦在投訴之中，但至今未有報告，現在被解僱，令人懷疑校方是希望解僱我後就不再理投訴」。理大於截稿前未有回覆。

跨越逆境如登山 心態分三類



史托茲博士，就用了「登山者」的心理表現去形容一個人面對逆境的反應及態度，大致可分為三類：

不發奮圖強 易半途而廢

(1) 放棄者：他們不想登山達成夢想，不願意接受挑戰，他們放棄登山，自以為只要不求有功，就可以無過而活。直接講一句就是不願發奮圖強，發揮潛力。

當遇上困難，他們一是自怨自艾，一是視而不見，甚至否定逆境的存在，逃避現實。一句「完了」、「太難了」、「個天要咁對我，我都有辦法」，總是坐以待斃、聽天由命，沒有計劃也沒有魄力去面對逆境。他們整天滿腹牢騷，憤世嫉俗，甚至嫉妒成功登山的人。

(2) 半途而廢者：這類型的人在開始時也曾努力攀登，但一遇上挫折就想放棄。他們往往是走到

一半就會說：「我只可以走到這裡」、「來到這個地步也算不錯」。他們認為自己努力過，實在無能力再向上攀，結果就放下壯志，停留在「安舒區」（Comfort Zone），享受那一點點的成果，放棄了登峰造極的機會。

(3) 攀登者：這類型的人會積極面對所有逆境，無論遇上甚麼挫折，都會想辦法克服；只要稍作調息，又會繼續登山。困難不會磨滅他的鬥志，反而會令他更勇於面對挑戰，登上一個又一個的高峰。就如前美國總統卡特（Jimmy Carter），他以協助弱勢社群為人生使命，儘管他在選舉中落敗，但仍繼續幫助他人，實現理想。

願改變現狀 終成「攀登者」

不論你現在屬於以上哪一類型的人，只要願意改變，你也可成為「攀登者」。下星期我們再討論如何成為「攀登者」。

（二之一）

（標題與小題為編輯所加）
作者：IVE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培訓顧問黃莉影（VTC機構成員）



■家長聯會成員昨到申訴專員公署辦事處投訴教局，以私隱為由拒絕披露任何教師資料，是行政失當。 黃偉邦 攝

家長聯投訴教局護「性罪」教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晉研）與教師有關的風化案時有發生，香港家長聯會會長李偲媽表示，早前去信教育局查詢相關的教師資料，但當局以私隱為由拒絕披露，令人憂慮「性罪犯」會潛伏教育機構或校園，故昨日就此正式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教育局行政失當，並促請教育局成立小組檢討現行安排，盡快公開涉涉事教師資料。

香港家長聯會數名成員昨日到申訴專員公署辦事處投訴教育局，指當局過去30年來未有跟進成立監督教師註冊的教師專業組織，且以私隱為由拒絕披露任何教師的資料，是行政失當。李偲媽表示，為保障公眾利益和家長知情權，該會要求教育局成立小組檢討現有安排，盡快公開教師資料，包括教師的專業資格、犯罪紀錄和任教歷史等。

教評會贊同不公開教師資料

身兼中學校長的教育評議會副主席曹啟樂認為，教師也有私隱，贊同當局不公開教師資料的做法。他相信學校能做好把關的工作，例如在聘任教師時，主動向前任僱主了解求職者過往的表現和操守，或者要求求職者提供證明，以證無案底。另政府可鼓勵學校制定《防止性騷擾指引》，相信有警別作用。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有代表接過香港家長聯會的投訴信。署方指會按既定程序於5天內向投訴人確認已接獲個案，在經過評審工作後的10天內會確認是否受理。

教局倡由校方聘任程序查核

教育局發言人表示，若教師干犯嚴重失德行為或罪行，會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局方又指，教師的性罪行紀錄屬其個人資料，按法例未獲當事人同意，不可向任何人透露。局方建議，學校在人事聘任程序中採用「性罪行紀錄查核」，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



■李偲媽要求教局成立小組檢討，盡快公開教師資料。 黃偉邦 攝